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橋小字第1172號

原告 世界聯合觀光巴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鴻藤

訴訟代理人 孫龍芳

被告 賴國輝

訴訟代理人 黃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7日上午6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行經高雄市○○區○道○號北向354公里800公尺之外線車道時，不慎輾壓道路掉落物，致該物飛起並撞損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孫龍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遊覽大客車之前擋風玻璃（下稱系爭汽車）。嗣系爭汽車送修後，總計支出新臺幣（下同）25,000元修復費用（均為更換零件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原告主張之車禍事故即被告應負賠償責任一節，但主張折舊等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
06 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
07 析研判表、現場圖、修繕費用收據、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
08 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5至25頁），並有上述事故發生後，為
09 警到場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5至62頁），
1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
11 ，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駕駛車輛不慎輾壓道路掉落物之行為受
12 有損害，則原告依上引規定，主張被告應就系爭汽車之修復
13 費用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4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
16 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17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
18 ，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
19 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系爭
20 汽車修理費用共25,000元（均為更換零件費用）一情，雖經
21 本院認定如前，但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
22 時，仍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00
23 0年3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可按（見本院
24 卷第89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3年2月又
25 12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06年3月
26 15日計算），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
28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
30 規定，應以使用3年又3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
31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

01 汽車耐用年數為4年，則該車修理時得請求修復之必要金額
02 應為8,75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03 數＋1）：25,000÷（4＋1）＝5,000。2、折舊額＝（
04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25
05 ,000－5,000）×1/4×39/12＝16,250。3、扣除折舊後
06 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25,000－16,250＝8,75
07 0】；逾此範圍之主張，即非有理。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9 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8,7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
11 院卷第41頁、第43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
13 駁回。

14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5 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6 職權宣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
17 行，依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9 ，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24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程淑萍

30 訴訟費用計算式：

31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01	合計	1,000元
----	----	--------